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4〕51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卫队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卫队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卫队管理规定（修订）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卫队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保卫队伍建设，完善校卫队管理，切实维护学校稳定和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和《高等院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卫队是一支维护校园稳定的重要力量，是校园治安防范的专业队伍，由保卫部直接领导，担负着维护校园治安巡逻、守护、门卫、消防、重点部位防范等内部治安防范和校园维稳工作，保障我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三条 校卫队在保卫部领导下，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保卫工作方针以及“依靠群众、群防群治、防打结合”的原则，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治安管理秩序，负责完成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第四条 负责执行校园治安巡逻和重点部位的值班安全、守卫等治安防范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工作；依法管理暂住人员和外来流动人员，清理混入校园内的闲杂人员，盘查各类可疑分子；随时掌握校园治安动态，堵塞治安漏洞，消除隐患，预防、纠正校园

违章、违纪行为，严密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维护校园治安管理秩序，确保重点部位和整个校园的安全。

第五条 负责做好来访登记、出入检查、门岗安全秩序。

第六条 做好敏感时期防护工作，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各类突发性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校园治安秩序。

第七条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抢险救护等工作，履行义务消防队的责任。

第八条 负责校园公共场所和全校性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调解和处理校内发生的治安纠纷和其他寻衅滋事事件，化解师生矛盾，维护正常的公共秩序。

第九条 及时向保卫部报告校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和其它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做好治安、刑事等案件的侦查破案工作，负责保护现场、看管、押送现行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做好轻微违法、违纪的帮教工作，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

第十条 对出入校门和守卫目标的人员、车辆、物品等，有权询问、验证、检查；对违反学校规定的车辆、物品等，有权暂不予放行，待出示有关证明手续后给予放行；有权制止违章、违纪、违法行为，对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可疑人员或物品，有权进行盘问、监督和依法处理，或带回保卫部值班室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劝阻、制止和交由学生工作部、系批评教育；对正在实施违法行为的嫌疑人或公安机关通缉在逃嫌疑人有责任扭送公安机关；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发现有正在行凶、抢劫(抢夺)、流氓、盗窃等行为要及时赶赴现场捉拿案犯，保护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学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依法对扰乱校园秩序的人员进行管理、教育。

第十四条 完成保卫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纪律和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校卫队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服从组织安排；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第十七条 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工作岗位责任制，依法办事，廉洁奉公，严守保卫工作秘密。

第十八条 按规定着装，穿统一制服，衣冠整洁，挂好臂章、领章等标志，不准穿拖鞋或光脚上班，不准制服与便服混穿，男队员不准留长胡子、长头发。

第十九条 按规定佩带、使用警械(具)，非正当防卫不得用警械(具)伤害他人，执勤时不准擅自调换对讲机频率，不准呼叫与公事无关的内容。

第二十条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按时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岗位，值班时间不得睡觉，不准看书画册，不准玩牌、下棋、打麻将、玩手机，不准收看(听)电视、音响(耳机)，不准利用值班电话闲聊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准在值班登记本上乱写乱画。

第二十一条 值班执勤时要认真履行各岗位职责，尽职尽责，严格岗位巡逻检查制度，做到：“三勤一细”（勤巡、勤查、勤问、细观察）。发现可疑人员要严密跟踪，认真盘查；纠正违章(纪)，检查他人的证件或物品时，要按章办事，做到文明礼貌执勤，以理服人。

第二十二条 严格门卫值班守卫制度，严禁车辆和行人阻塞大门和交通要道。值班人员必须在室外值班，不得坐在室内聊天，对来访人员必须认真检查、验证并登记其有效证件，主动热情地做好来访登记手续；对离校货车进行检查，做好贵重物品离校检查登记工作，严格按章办事，严密堵截非法带离(盗偷)他人物品行为。

第二十三条 坚守岗位，按规定的或指定的地点、路线巡查，做好值班执勤工作，并做好记录；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不准擅离职守，不准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四条 讲团结，不随意听信他人不实之言，不讲伤害他人之言，不准打架、斗殴，不准拉帮结派，不准聚众赌博等。

第二十五条 遵纪守法，不准私下处理违法(章)人员，不准乱扣证件、乱收费、乱罚款，不准私自挪用、占用、借用拾

获的失物、赃款、赃物、暂扣物等。

第二十六条 爱护警械(具)装备、队服、通讯器材等公物，不随便转借、转让给他人，不得遗失或人为地损坏，否则，照价赔偿。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监控电脑上玩游戏、上网、聊天等有影响监控服务器正常工作的行为，以免造成文件丢失或感染病毒，影响监控正常服务运行，发现人为造成电脑不正常运行，追究当班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现案件(问题)，立即赶赴现场，要妥善处理，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第四章 行为守则

第二十九条 校卫队员行为守则：

(一)政治坚定，思想进步，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遵守纪律，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完成保卫工作任务。

(三)热爱学校，安心工作，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克己奉公，严以律己，正气做人，维护集体荣誉，为师生服务。

(四)值班室和宿舍的卫生整洁，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果皮、烟头、纸屑等杂物；物品要摆放整齐；值班室不得停留闲杂人员。

(五)宿舍要保持内务卫生整洁，不得高声喧哗，不得影响他人休息，未经同意禁止宿舍留宿他人。

(六)安全用电，不准在宿舍乱拉电源线，禁止使用大功

率电器(如电炉、电热器(棒)), 违反规定, 发生火灾事故, 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七) 着装整齐, 举止文明, 团结友好, 乐于助人; 密切协作, 团结战斗, 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 热心为师生服务。

(八) 尊纪守法, 依法办事, 文明执勤, 不徇私枉法, 不贪污受贿, 不包庇坏人, 不陷害他人,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保卫部制定的条例和规章制度。

(九) 对违法乱纪、违反队规等行为的, 敢于检举揭发, 不包庇他人, 勇于同违法违纪分子作斗争, 减少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善于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

(十) 积极学习政治、文化和业务知识, 不断提高工作业务水平。

第五章 着装和仪表仪容管理

第三十条 队员着装管理规定:

(一) 校卫队员在值班执勤和学习训练时, 要按规定统一着装, 制服要保持整洁, 佩带整齐(包括帽徽、领花、肩章、钮扣等要齐全)。

(二) 着制服时, 不许与便服混穿, 冬夏服也不得混穿, 不得以校卫制服当体服; 内衣下摆不得外露, 要扣好衣扣, 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要扎好腰带, 保持服装整洁。

(三) 男队员头发要整洁, 不准留长发大包头、大鬓角和胡须及染发, 不准纹身, 不得戴项链、造型夸张的戒指、手链等饰物。女队员不得浓妆艳抹、涂指甲, 不得头发披肩。

(四) 爱护制服，不得擅自修改制服及借给他人使用，丢失损坏要照价赔偿。

第三十一条 仪表仪容管理规定：

(一) 队员着装要统一整洁，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讲究卫生，随时保持较好的仪容仪表，树立良好的整体形象。

(二) 队员值勤时，要有礼貌，使用文明用语，要保持良好的站姿，不打人骂人、不争吵，有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并上报保卫部。

(三) 队员应保持良好的内务卫生，保持内务整洁，室内的各种物品摆放整齐。

(四) 值班时使用礼貌用语。

第六章 交接班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交接班管理：

(一) 接班人员要提前 5 分钟到岗位，做好交接班工作，交班人要通报值班情况，交代好需跟踪处理的事项；接班人要做好检查、签名确认、清点值勤用品，交接完后，对责任区进行全面检查。

(二) 接班人员没有来的情况下，在岗人员不能擅自离岗，超过规定时间接班，按规定处罚。

(三) 接班人员要在完成交接班后，仔细检查一遍自己负责的保卫区域的安全防范情况，如发现是上一班值班时间被盗财物等情况，及时上报，并通知上一班值班队员前来负责核实；如未发现任何情况或未去检查，出现案件等问题的责任不清则由当班的队员负全部责任，并及时上报校卫队长、班长。

(四)交班时上一班队员要打扫好值班室的卫生,否则,下一班可以责令其清洁卫生后才能离开,并向队长、班长报告,按规定处罚。

(五)交接班时要交代清楚值班情况和需要下一班处理的问题,并认真做好交班记录。

第七章 巡逻队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为强化校园治安管理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公私财产安全,建设文明校园,特制定巡逻队管理制度:

(一)认真履行巡逻检查职责,认真维护校园治安、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劝阻、制止校园内违法、违纪和伤风败俗行为等不文明现象。

(二)巡查时,发现险情,必须参加抢险、救护和突发性灾害事故救援工作。

(三)按规定文明执勤,按规定的时问、区域、路线和岗位地点巡逻,对重点部位岗位,按规定必须到重点部位的路线巡逻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校园面上巡逻和重点单位进行检查,每次巡逻原则必须到指定地点打卡签到,采取定时与不定时巡查相结合,不得擅离职守。

(四)巡逻时必须勤巡、勤查、勤问、细观察,对所有出入通道和可供藏身暗处必须仔细检查,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严密跟踪、盘查,发现围墙架有梯子或堆积杂物架要及时清理,避免外人攀爬;对存放现金、贵重物品、重要物资和重要文件等的财务室、办公室、仓库等重要部位要特别留意巡查;

巡逻时要注意隐蔽,及时掌握校园情况动态,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五)纠正违章(纪),检查他人的证件或物品时,要按章办事,做到文明礼貌执勤,以理服人,确保学校的政治稳定和良好的治安秩序。

(六)巡逻队员应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法纪,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否则,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七)提高警惕,加强责任心。巡逻队员每两个小时对整个校区巡查最少不少于一次,做好巡逻记录。

(八)执勤中发现门窗、保险箱、办公桌等被撬,应立即报告,并保护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有可疑声响、灯光,怀疑有人潜入等警情,应立即通知其它执勤人员,并向值班室报告,本人应守候在外,直至有关人员到场一起处理。

(九)执行保安任务,遇到犯罪分子作案时,有制止、抓获、扭送公安机关、保护现场的责任,但无拘留、关押、审讯、罚款或没收财物的权力;遇到犯罪分子持有武器进行作案时,应保持镇静,设法及时报警,并观察犯罪嫌疑人的面貌、口音、体型、衣着、作案工具、交通工具等特征,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予以擒获。

(十)凡有接到报警器报警,队员要迅速出动,仔细搜索,反复检查,查清是误报还是他人作案。

第九章 门卫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严格门岗管理，维护学校安全。

(一)值班、执勤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整齐，举止端庄，站坐规范，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怠岗、睡觉，不准擅离职守，不准饮酒，不准玩手机，不准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二)执勤时，要熟悉本岗位职责，提高警惕，大胆管理，熟记外来人员、车辆特征，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盘查；对故意滋事者，要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当公共利益和人身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依法采取正当防卫措施并及时报告。

(三)校大门实行出入来访检查登记制度。

(四)师生、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要自觉接受门岗人员检查，临时来校办事、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和车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提前报备，应主动到门卫面签出示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后集中入校。

(五)携带公、私贵重物资出门，要持有主管部门公章证明的放行条及本人身份证件，经门卫检验物品、证件无误，登记后方可放行，无批准手续者一律不准放行。

(六)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随意进入校园，凡外单位机动车辆，未经保卫部允许严禁在校内停放过夜，凡进出校门必须经门卫查验同意后方可进出。

(七)严格履行提前报备制度。对非经约定和批准的收购废品、推销商品、打工和捡垃圾、闲杂、可疑人员等禁止进入校园；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教学、办公楼内等重要部位。

(八)各教学值班岗位，须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认真维护

正常的教学秩序,非特殊情况,禁止上课时间到教室找人,对会客人员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九)门卫及其它岗位要严格查验外出责任区物资物品,凭有效证明方可放行;对查验出的可疑人员、车辆、物资、物品予以暂时扣留并及时上报。

(十)禁止在校门区域设摊摆点、停放车辆和张贴设置宣传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校设摊、叫卖。

(十一)各所有岗位上下班时间及人、车出入校门或其它岗位流量大时,值班、执勤人员都必须站立值勤、疏导。

(十二)禁止无关人员、执勤人员进入值班室闲聊或听耳机、玩游戏等从事与值班、执勤无关的活动。

(十三)违反上述规定,不服从管理,不听劝阻者,保卫部有权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四)门卫执勤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门卫管理规定,执勤时做到依章管理,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着装整齐。门卫执勤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刁难或以粗暴方式对待他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队员聘用和解聘

第三十五条 招聘录用校卫队员由组织人事部、保卫部负责组织面试审核,经组织人事部、保卫部讨论决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及本规定进行,按用工指标择优录用。

(一)用工原则:择优录用。

(二) 队员聘用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品行端正, 作风正派, 仪表端正, 政治思想端正。

2. 遵纪守法, 热爱治安保卫工作, 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政治责任感, 能吃苦耐劳、敬业精神好, 讲文明礼貌, 能履行职责并胜任我校的保卫工作。

3. 会讲普通话, 一般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普通保安人员可适当放宽到初中毕业), 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4.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年满 20 岁, 初聘年龄不超过 45 岁, 男身高 1.65 米以上, 女身高 1.60 米以上; 听力、视力正常, 无口吃, 提供县级以上(含)医院的体检健康证明。

5. 公安院校毕业、党员、复退军人及大专文化程度者优先。

6. 必须来历清楚, 政审合格, 有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证明; 同时, 必须提供本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健康证(县市级医院证明)、退伍证等有效证件。

(三) 校卫队员续聘条件:

1. 尊敬师生, 团结同志, 思想进步, 服从组织安排, 认真执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2. 遵守纪律, 工作认真负责, 热爱治安保卫工作, 敢于和不良现象作斗争, 职业道德良好;

3. 熟悉校情, 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和一定的保卫工作经验, 适应环境能力强, 能较好完成我校保卫工作任务;

4. 上一年度工作表现较好, 热情肯干, 成绩突出, 年终考

核合格。

5. 遵守本规定，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三十六条 辞职、辞退、终止或解聘劳动合同：

(一) 辞职、辞退、终止或解聘的条件：

1. 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无法完成所交付正常工作任务的。
3. 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违反劳动合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4. 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及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应予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处理的。

5. 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

6. 不听指挥，不服从安排，损害学校名誉或违反其它规定应当解聘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合同期满，不续聘的，终止劳动合同的。

9.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辞职、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办理手续：

1. 辞职、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队员必须交回服装装备、借用公物等所发放的财物。

2. 归还公物，须保持干净、整洁，属人为破坏或丢失的，责成其本人赔偿。

(三) 辞职、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违反《劳动合同》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约定。

(四) 队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保卫部随时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辞退、解聘)：

1. 在试用期内，需要解聘的。
2. 因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或校卫队管理规定达到辞退条件。
3.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合同期满，没有续签劳动合同的。
5. 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无中生有，滋生事端，损害学校名誉的。
6. 有其它需要立即解聘理由出现的。

(五) 辞职、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书面填写离职申请单，经保卫部、组织部人事部审批。

第三十七条 校卫队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学习、会议、训练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习、会议、训练管理：

(一) 每月组织一至二次校卫队员例会、体能、技能等业务学习。

(二) 学习内容：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时事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

2. 学习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部规队规，树立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和团结向上、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的思想。

3. 学习治安、技术防范、交通、消防等业务知识，掌握校情和校园安全管理技能，提高处理各种突发性事件能力，提高安全保卫工作水平。

4. 传达上级会议或文件精神，总结工作，听取意见，部署领导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三) 训练内容:

1. 队列训练。主要是训练立正、稍息、停止间三种转法(向左、右、后)、跨立、齐步走、跑步、整理服装、整齐报数、敬礼。

2. 熟悉环境，根据总体情况，使校卫队员能比较全面了解和掌握学校的概况。

3. 对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识别能力和处理问题能力的训练。

4. 技能和体能训练。技能方面主要是训练擒拿格斗和对保卫器材装备、消防器材、报警和闭路监控等设施的操作、使用,维护与保养以及灭火技能;体能训练主要是训练队员的身体素质,每学期要进行一次 1000 米测试。

5. 上级要求进行的其他培训内容。

(四) 要求:

1. 学习、会议及训练时间，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擅自离开,无故不参加学习训练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必须要着装整齐，严肃认真、服从领导，听从指挥，纪律严明，精神饱满，团结奋进。做到有交流、有笔记、有体会、有进步;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3. 训练期间，严肃训练纪律，集中思想，一切行动听指挥，以整体利益为重，不得乱讲话影响训练秩序，做到在思想上、行动上、口号上整齐一致，提高队员的集体荣誉感。

第十二章 校卫队考核、奖励

第三十九条 校卫队奖励

为加强校卫队管理，充分调动队员工作的积极性，使队员能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任务，对队员工作表现、劳动态度、出勤情况、思想品德、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勤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对表现良好或成绩显著、有重大贡献者，报学校领导批准给予奖励：

(一) 队员工作认真负责，抓获重大刑事案件现行犯罪嫌疑人或对抢劫、杀人、强奸等恶性案件，及时提供线索以及对破获重大案件有功人员，奖励 100-200 元；发现、抓获或者提供线索侦破一起刑事、治安案件，送公安机关逮捕的奖励 100 元；抓获送公安机关收容审查、行政拘留的奖励 50 元。

(二) 拦截盗贼的，奖励 100 元；抓获小偷(如盗窃自行车等)者，奖励 100 元。

(三) 见义勇为，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对为抢救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的生命财产而英勇战斗；在维护社会治安中与歹徒作斗争有重大贡献者，给予奖励，敢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而因公受伤的，医药费按《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和组织人事部规定报销，并视情节给予 100--500 元奖励，并授予荣誉。

(四) 遵纪守法，服从领导，团结同志，工作一贯，认真

负责，责任区内没有发生刑事案件，工作成绩显著，给予 50 元奖励。

第四十条 校卫队年终考核

(一)考核依据和内容:根据《校卫队管理规定》和保卫部有关管理办法，对校卫队队员工作表现、劳动态度、出勤情况、思想品德、工作业绩等“德、能、勤、绩”标准进行全面考勤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年终考核评优制度。对工作积极，表现突出，对校园治安保卫工作成绩显著者，给予一定的奖励，经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劳动关系。

(二)考核范围和对象:试用期满，工作 6 个月以上的校卫队员。

(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经批准病假超过 20 天，事假超过 10 天或受过处分而未达到辞退的，暂不评定等级。

(四)考核标准:

1. 遵纪守法，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志，敬老爱幼，尊重领导和师生员工，文明执勤的。

2. 热爱学校，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工作态度好，着装整齐，仪表仪容好，举止端庄，积极工作，善于处理各种问题，热心为师生排忧解难的，完成任务好。

3. 爱护公共设施、执勤用品，不损坏，不遗失，不谋私利，洁身自爱，不贪不占，认真履行校卫队规章制度。

4.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和军警技能训练，

业务精通，开拓进取，有艰苦奋斗精神。

5. 见义勇为，在抢险、救灾或保护人民财产过程中表现突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对公安机关破案有立功表现。

6. 团结友爱，互相关心，协同作战，不打架斗殴，有重大贡献。

7.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当年不能评优：

(1) 有酗酒、打架、斗殴闹事行为；

(2) 未尽职责，当班时间责任区发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3) 工作未满 6 个月，请假累计超过 30 天；

(4) 严重失职，造成责任事故，在值班室、办公学习地方打牌、赌博或聚众赌博造成不良影响；

(5) 不服从领导，无理取闹、顶撞组织或受行政处分的；

(6) 值班不认真，出勤不出力的；

(7) 擅离岗位，玩忽职守，仪表仪容差，群众投诉两次以上，经查属实的。

(8) 损坏学校或部门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章 校卫队惩罚

第四十一条 校卫队惩罚

队员违反《校卫队管理规定》和有关管理规定者，给予行政警告、记过、留队察看、辞退或开除处理。

(一) 因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被公安机关处理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罚款者；因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极坏的，一律作辞退或开除处理。

(二) 因有轻微违法行为，受公安机关警告的；以权谋私或打击报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陷害他人的，给予辞退。

(三) 未保守国家机密，泄露学校和国家机密的，给予辞退。

(四) 对殴打师生者一律辞退，情节严重者的，按国家司法机关规定处理。

(五) 对酗酒闹事、拉帮结派，打架斗殴等，严重影响队伍团结行为的，并给予记过、留队察看、辞退或开除处理；

(六) 不服从工作安排，无理取闹、顶撞组织，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留队察看或辞退处理；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案件事故者，一律辞退，按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七) 玩忽职守，未尽本职工作，如擅离岗位、睡觉，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案件、事故，敲诈勒索，私自罚款，造成不良影响，一律辞退。情节严重者，违反国家法律者，送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九) 旷工（迟到，早退超十分钟，当旷工一天）一天扣除当月绩效 100 元；无故不请假，旷工两天以上者，作辞退或开除处理，并按旷工天数双倍扣分处罚。

(十) 值勤巡查时不按规定的时间、指定地点和路线巡逻、实操训练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的，按迟到或早退计；当月超过三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队察看处分，对教育不改的，给予辞退处理。

(十一) 当班时间看报刊杂志、听耳机、打瞌睡，饮酒、打牌者或在值班室内外进行娱乐活动者，发现一次，警告处

理，当月超过三次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队察看处分，对教育不改的，给予辞退处理。

(十二)工作失职，严重违反学校和校卫队的规章制度，当即终止合同辞退处理，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国家刑事法律的，情节严重，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

(十三)违反《学习、会议、训练制度》，未经请假，不参加队、部学习会议训练，不参加集体组织行动者；无故不参加者或中途无故不参加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队察看处分，对屡教不改的，给予辞退处理。

(十四)违反《着装和仪表仪容管理制度》，不按规定着装等行为之一，经警告后不改，并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十五)违反《交接班制度》，值班室脏乱差、未按规定检查签到交接班，或私自调换班，发生案件(事故)，有失职行为的，并按情节轻重处理。

(十六)故意损坏对讲机、充电器、通信座、信息钮、监控设备、报警设备等安全保卫设施及其他公物的，按照损坏修复、丢失赔偿的原则处理，情节较重者，给予留队察看或辞退处理。

(十七)违反《巡逻检查制度》，未按规定巡逻；或者在两小时内未在责任区巡逻签到，在上下班交接时，没有把值班情况记录在值班登记簿，未履行交接班登记手续的。

(十八)遇紧急、危险情况，临时退缩，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或利用职权向师生敲诈勒索或索取物品者，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留队察看或辞退处理。

(十九)非法扣留他人物品，或私拿他人物品，不及时归还，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留队察看或辞退处理。

(二十)对可疑人员不跟踪盘查，发生案件的或对报案、求助人员采取冷漠、生硬、蛮横和推诿态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留队察看或辞退处理。

(二十一)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校卫队管理规定》，或门卫等其他岗位管理制度，未尽职责进行认真检查，发生案件，有失职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留队察看、辞退或开除处理。

(二十二)在合同期内，对经常轻微违反本《规定》，经常批评教育，不改正者，终止劳动合同。受警告处分三次以上或严重违反队规、校规一次以上的；认为不能继续胜任保卫工作的；在值班或学习办公地方打牌、打麻将或进行其它赌博行为者，一律辞退处理。

(二十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开除处理。

(二十四)对本章未作规定处罚的，可对照最相近的有关条款处罚。

(二十五)对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学校的规章制度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保卫部解释，本规定从公布之日实施，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卫队管理办法（试行）》（茂职院〔2017〕8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